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行使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所作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下，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所作授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在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在該等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鏊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